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2105號

原告 泓運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麗環

訴訟代理人 吳長壽

被告 湯崇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零肆佰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1日向原告承租車牌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約定每日租金新臺幣（下同）1800元，租期至107年6月1日止，簽立汽車出租約定切結書（下稱系爭租約）。詎被告承租後，拒不給付租金，且逾期將系爭車輛侵占入己，原告報警處理，嗣於108年4月16日經警方尋獲系爭車輛取回，又系爭車輛遭撞壞，另需支出修理費14萬元，加計被告實際占有使用系爭車輛期間租金及違約金共50萬0400元（計算式：278日×1800元），合計64萬0400元，應由被告負清償責任。爰依系爭租約提起

01 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0400元。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5月1日承租系爭車輛，嗣未繳付任何
06 租金並將該車逾期未歸而侵占入己，嗣於108年4月16日經警
07 方尋獲取回等情，業據提出本院109年度審易字第2682號刑
08 事判決、系爭租約、被告之雙證件影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09 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等件為證，且未經被告到場或具狀爭
10 執，堪信為真。足認原告依系爭租約每日1800元，請求被告
11 給付占有使用該車278日之租金及違約金共50萬0400元，自
12 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二)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遭撞壞，需支出修理費14萬元，惟未據
14 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自難採信。

15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租約，請求被告給付50萬0400元，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之判決，應依民事
18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
21 述。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30 書記官 楊家蓉